

记者跑人大

# 省人大地方立法释放信息 市县有权对机动车限牌

机动车出行量。

“采取前两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开始实施前向社会公告。

“在大气污染严重的情况下,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采取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等临时措施。”

如草案获得通过,这将是我省首次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写入地方性法规,并且未来可能采取限行、限牌、限时、限停等方法,控制机动车出行总量。

“据测算,到2015年,我省机动车保有量将达到1742万辆。由于环境容量和道路资源有限,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已

是防止机动车排气污染和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必然要求和趋势,也是源头治理的重要内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说。

在19日的分组审议上,也有委员对限排方案提出建议。曾担任过省公安厅副厅长的省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张景华建言称:“如果限牌一刀切,大部分人都不同意。我想可以区别对待,没有汽车的家庭,购买第一辆汽车,可以无条件上牌;买第二辆汽车的车牌,需经摇号或拍卖;买第三辆车的时候,则要对其实行高收费。这样或许能解决公平的问题,大家比较容易接受。”

## 三改一拆 不说官话

刀斩乱麻的政治勇气,也体现了推进浙江可持续发展的坚强决心。”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厉月姿说。

### 报告改文风

此外,这份由省人民政府作出的《报告》体现“三改一拆”成绩斐然的同时,其本身的文风转变也值得特别一提——把枯燥的讲章,化为有感染力的文字,不痛不痒的官话,一扫无余,颇让人耳目一新。

在此摘录枚举一二:

1. 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执行到底。
2. 摄像机比推土机管用,笔头比榔头有效。
3.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注重持久的问题,做到应拆尽拆,应改尽改,以“钉钉子”的精神,认准准、敲得狠、钉得深、扎住根;更加注重平衡的问题,鞭打慢牛,不留死角。以创建“无违建县(市、区)”为龙头,一鼓作气、强势推进,进一步将“三改一拆”行动引向深入。

# 举报自己行贿的贪官算立功吗? 不算! 吹嘘收购美国大西洋银行的林春平被判无期徒刑

### 庭审争议认定

在昨天的判决中,法院对庭审的一些争议作出了认定:

#### 1. 林春平的实体经营能为他减轻处罚吗?

林春平这些年卖大米,卖牛皮,为自己披上了一层合法外衣。据供述,他实际经营收入总共只有几千万元。庭审中,辩护律师认为林春平实际经营的税额不应计入虚开数额内。

法院认为,本案的犯罪数额并没有算上实际经营的部分,而且占比极少的实际经营并不能让林春平等人逃脱罪责。

#### 2. 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庭审中,林春平说虚开发票是公司行为,应按照国家单位犯罪处罚,不能算在他个人头上。

法院表示,林春平实际控制5家开票公司的运作,犯罪所得归自己,应按自然人犯罪量刑。

#### 3. 举报自己行贿的贪官算不算立功?

林春平落网后,为求立功,把自己行贿过的官员抖了出来。某银行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吴某某多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林春平的公司顺利获得共5600万元的银行贷款,而林春平则以干股“分红”和慰问金的名义,送给他34万元。

去年5月,因林春平案发,吴某担心自己的行为败露,将34万元受贿款还给了林春平老婆。

但林春平落网后,为求立功,还是把他抖了出来。今年年初,吴某被龙湾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0年半。

辩护律师提出林春平检举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

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说法,认为林春平到案后揭发他人受贿的事实虽然成立,但由于他是行贿人,不算有立功表现。

### 代表建言:

#### 希望“三改一拆”只搞一次

面对大幅度超额完成全年目标的优异成绩单,也有多位人大代表开始反思,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积重难返的问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浙江省文联党组书记吴天行即在分组审议上明言:

“三改一拆”的必要性和取得的成果毫无疑问,但我觉得这样的“三改一拆”,只能搞一次,以后不要再搞了。

否则,说明我们政府的治理能力不够现代化,靠突击性的行政手段,靠领导重视和党员干部带头,带有强烈的行政色彩和人治色彩,而不是依法治国。

按理讲,违法建筑不能建,何以让那么多面积的违法建筑长期存在?我们要找存在问题的原因。

如何来阻止这些违法建筑?除了老百姓的违建,政府有没有违建的问题?明知不可违还去建。比起取得的成果,我更关心后续的工作。

通讯员 温萱 本报驻温州记者 甘凌峰

公司年产值50亿元,收购美国大西洋银行……

温州商人林春平靠着忽悠的本事,把自己塑造成了商界神话。收购美国大西洋银行的国际笑话被揭穿后,林春平也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捕。他得以吹牛的资本,原来也是建立在违法犯罪基础上的。

昨天下午,温州中院一审宣判,林春平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抵扣税款发票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林春平旗下的5家公司其实总共只有十几名员工。昨天,李某等5名员工和“中介”叶某也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员工余某、程某适用缓刑。

### 向全国315家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

昨天下午3点,林春平被带进法庭,东张西望,很淡定。

经法院查明,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间,林春平利用其设立的温州春平丽泰米业有限公司、温州哈同商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为赚取4%-6%的开票手续费,指使员工在没有货物销售的情况下,向全国315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26份,价税合计为5.2亿余元,税额达到7600多万元。

为了抵扣税款,林春平想了两个办法:

一是设立锦州中富农产品有限公司,虚构农产品收购事宜,抵扣税款合计720多万元;二是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从广州等地购买137份海关完税凭证(经查证为伪造),价税合计8.5亿余元,抵扣税款1.1亿余元。

抵扣税款后,不算其他费用,林春平可以从中间赚2000多万元的开票手续费。



庭审现场 摄影 唐克龙

#### 4. 替林春平打工的大学生有罪吗?

林春平手下有2名出纳程某、余某,是刚毕业的“90”后大学生。虽然她们参与了虚开发票,但并没有从中受益,每个月只有2000多元工资。

辩护律师们认为她们是受林春平蒙蔽,并没有犯罪故意。余某的辩护律师请求法院作无罪判决。

法院表示,从相关的犯罪情节和证人证言来看,她们是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不过念在她们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可以宣告缓刑。两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和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拍卖会

### 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告(编号:HJS-13-11-275)住宅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3年12月5日下午1:00时以下51套住宅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序	拍卖标的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起拍价(万元)
1	朝晖三区4幢3单元603室	56.37	94.7
2	翠苑四区南苑4幢3单元605室	53.9	86.78
3	翠苑新村(三区)166幢4单元501室	53.47	91.43
4	翠苑新村五区22幢3单元401室	79.83	158.06
5	翠苑新村一区15幢1单元503室	52.01	90.5
6	翠苑新村一区65幢2单元704室	49.57	83.77
7	大塘新村29幢3单元203室(现门牌为大塘新村16幢3单元203室)	73.34	121.74
8	大学路锦苑花苑3幢2单元502室	91.01	212.96
9	德胜东村9幢3单元101室	70.59	106.59
10	德胜新村南4幢1单元602室	74.89	119.82
11	高教新村2幢2单元601室	74.96	154.46
12	拱宸新村11幢5单元401室	75.07	141.88
13	仓基新村10幢2单元301室	71.73	125.53
14	西溪路536号4幢1单元401室	56.81	96.58
15	古荡新村东7幢3单元403室	67.57	118.25
16	古荡新村西9幢3单元103室	72.65	123.51
17	潮鸣苑2幢6单元201室	60.01	124.22
18	德胜东村52幢3单元302室	70	113.4
19	古荡新村(西)118幢1单元103、104室	102.54	175.34
20	古荡新村东33幢3单元302室	77.89	136.31
21	黄姑山路3-1号2单元503室(现门牌为黄姑山路22号2单元503室)	71.94	140.28
22	镜湖弄2号1单元603室	80.05	181.71
23	翠平新村7幢2单元304室	69.67	128.89
24	南肖埠小区北苑东苑17幢3单元101室	79.42	158.05
25	香舍家园9幢4单元601室	54.96	87.39
26	秋涛巷7号2单元402室	44.75	85.47
27	三堡新村1幢3单元301室	38.45	62.29

#### 二、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

####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2013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9:00—下午4: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四、报名时间:符合杭州市购房资格者请在2013年12月4日下午4时前,缴纳每个标的参拍保证金30万元人民币,随带自然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单身须提供单身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缴款证明等有效证件(原件)按拍卖有关规定办理竞买手续(详见拍卖资料)。参拍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收款人名称: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帐号:75828100060468,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五、报名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城星路59号东杭大厦6楼。联系人:韩小姐 于小姐 咨询电话:0571-85085358 85085587

六、拍卖地点:杭州市新业路311号市民中心L楼地下一层第一拍卖厅。

网址: www.hzccqjy.cn www.hzaec.com  
江干区工商局监督电话:86025870  
市贸易局监督电话:85811429  
杭州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拍卖会

### 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告(编号:HJS-13-11-275)住宅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3年12月5日下午1:00时以下51套住宅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序	拍卖标的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起拍价(万元)
28	城头巷122号2单元401室	70.92	127.66
29	中河南路61幢306室	73.04	137.32
30	绍兴新村4幢1单元203室	59.9	99.43
31	双溪新村27幢3单元702室	81.13	154.96
32	天目山路78号3幢3单元102室(现门牌为天目山路338号3单元102室)	70.82	134.56
33	水陆寺巷3幢1单元303室	62.45	126.15
34	塘河南村18幢2单元702室	56.63	88.91
35	天苑花园1幢2单元1503室	74.86	128.01
36	高教新村8幢2单元502室	75.02	157.54
37	武林路228号202室	75.06	160.63
38	翠苑五区23幢1004室(现门牌为翠苑新村五区20幢1004室)	89.58	147.81
39	荷荷巷18号2幢3单元501室	79.66	148.17
40	灯塔新村5幢4单元501室	60.95	104.22
41	翠苑三区51幢2单元103室	44.22	71.19
42	钱江新城15幢304室	72.46	155.06
43	见仁里6号1单元402室	85.98	198.61
44	澄义坊2幢4单元601室	70.43	126.77
45	暨林苑3幢2单元301室	83.19	162.22
46	古新路5-1号西单元201室(现门牌为古新路2幢2单元201室)	74.7	132.22
47	德胜东村9幢3单元302室	73.98	118.37
48	天苑南苑6幢3单元302室	64.86	104.42
49	开元路47号602室	35.69	80.3
50	黄隘路6号2单元603室	60.33	119.45
51	施家桥26幢4单元301室	76.26	183.1

## 声明

1、本交易所是经合法授权,指定公开处置杭州市有关单位所有的杭州主城区存量房的交易机构,依据“价高者得”的原则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处置,从未委托过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代理,欢迎各界人士进行监督。  
2、竞买人必须为本人或经公证过的委托事项的代理人方可办理报名参拍手续和参加拍卖会。  
3、本交易所将继续推出存量房源,有意购买并具有杭州市购房资格的人,请直接与本交易所联系。  
本所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59号东杭大厦六楼  
本所网址: www.hzccqjy.cn www.hzaec.com  
联系人及电话:韩小姐 85085358